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2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來函、公告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(112031300005_A09000000E_1120024657_senddoc2_Attach1.PDF, 112031300005_A09000000E_1120024657_senddoc2_Attach2.pdf, 112031300005_A09000000E_112002465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草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，請於本(112)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，至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3月7日農輔字第112002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辦法草案可逕自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>) / 眾開講 / 法令草案預告項下查詢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可逕自前述平臺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收文文號：1120002456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1110023983A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、廢止、遴聘、培訓、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前以111年7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3354A號公告辦理旨述辦法預告在案，經參酌各界意見與建議，續修正辦法草案內容並經本會112年3月1日農輔字第1110023983A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機關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提供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